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因公司经营业务萎缩，2014、2015 年度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161,456.76 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949,237.29 元，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95,155,716.20 元，负债总额 512,081,604.92 元，净资产-16,925,888.72 元，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好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金城造纸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强调事项，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相关内容，落实专项说明中所提出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解决经营业务萎缩的问题，使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能够好转。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